编号：000171112004

“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（含外国银行分行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”
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（含外国银行分行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【000171112004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（含外国银行分行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（00017111200401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（含外国银行分行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。

四、办理依据

1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；

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文印发）第六条、第九条；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全文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八、办事条件

1.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
2.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
3.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
4.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
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3 |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。 |  |
| 4 |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5 |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6 |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。 |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审批机构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；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；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批准文件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批准文件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江苏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二十、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二十一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“九、申请材料”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二十三、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批准文件

审查报批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接件并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